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环保产业业务板块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绩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未来一年之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利率将根据张春霖先生资金成本和银行贷款同期利率综合考虑决定，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调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